

《說文》「假借」段注新箋

邱德修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摘要

乾嘉大儒段氏玉裁著《說文解字注》，其於六書「假借」多所發明，筆者教授文字學垂四十年，積此經驗，以為學者必須了解段說始掌握六書「假借」的菁。全文綱要如下，俾供參考：一、前言；二、段氏注「假借」之說解；三、段氏注「假借」之發明；四、段氏注「假借」之評議；五、「假借」之背景——本「無」其「字」；六、「假借」之門檻——依聲；七、「假借」之標的——託事；八、「假借字」奇遇記；九、結論。

關鍵字：段注、假借、新箋、說文解字、說文解字注

壹、前言

「假借」為六書之一，許君《說文》界定作：

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段玉裁，1997 版本：7）

據丁氏福保《說文解字詁林》所輯關於「假借」之說解，無慮數十家（丁福保，1970

版本：107-233）。諸家之說，互有短長，其書既在，毋庸贅論。茲以大家最熟悉的段氏玉裁說為探討的對象，試作解人，究竟真相，或可供治文字之學者參考。維資質駑劣，學殖荒疏，其中不周之處，固無難免，諸希國內鴻儒，海外碩彥，有以教之，則幸甚幸甚！

貳、段氏注「假借」之說解

段氏注《說文解字敘》「假借」條，云：

「假」當作「段」。〈又部〉曰：「段，借也」，然〈人部〉當云：「借，假也。」（段玉裁，1999 版本：7）

原夫許書〈人部〉云：

假，非真也。从人，段聲。〈虞書〉曰：「假于上下」。（段玉裁，1999 版本：19）

段氏認為「假借」之「假」不宜用从「人」

之「假」字，因其本義當「真假」之「假」（n.），而不是「假借」的「假」（v.）。至於「假借」之「假」，究其本字，宜採〈又部〉所刊的「段」字；許君云：

段，借也。闕。（段玉裁，1999 版本：20）

《段注》云：

〈人部〉「假」云「非真也」，此「段」云「借」也。然則凡云「假借」當作此字。

古多借「瑕」為「段」：

晉·士文伯名「匄」，字「伯瑕」；楚「陽匄」、鄭「駟乞」，皆字「子瑕」。古名字相應，則「瑕」即「段」也。

《禮記》「公肩假」，〈古今人表〉作「公肩瑕」；《左傳》「瑕嘉平戎於王」，《周禮·注》作「段嘉」，皆同音假借。（段玉裁，1999 版本：20）

試將段說前後對照，他對「假借」之「假」當作「段」為正字，是彼此一致的。此其一。再回過頭看許書〈人部〉「借」字，云：

借，假也。从人，昔聲。（段玉裁，1999 版本：20）

依上文已論及「假借」之「假」宜作「段」，其說若然，則許書此條，宜說解作：

借，段也。从人，昔聲。（段玉裁，1999 版本：20）

唯有如此，許書體例才可能前後一致。這是段氏對「假借」一語宜改正為「段借」的意見。此其二。

基於此理，許君原文「假借」，正確的寫法宜作「段借」。不過大家已約定俗成了，所以本論文猶一仍其舊，寫作「假借」，而不依段氏說改成「段借」。

段氏為了提醒讀者的注意，六書之中之所以會有「假借」的發生，係基於「古文初作而文不備」的緣故；他說：

段借者，古文初作而文不備，乃以同聲為同義。「轉注」專主「義」，猶「會意」也；「段借」兼主「聲」，猶「形聲」也。（段玉裁，1999 版本：7）

段氏說解六書所以必須非有「假借」不

可的理由，謂上古時代文字初創，造字者思慮未周，使得文字不夠完備，無法滿足使用者之實際需要的緣故。真是見解獨到，可惜後人很少措意於斯，而為人所忽略了。至於他拿「會意」來比況「轉注」，用「形聲」來比況「假借」，關於前者當然是正確的，不過關於後者企圖將「假借」、「形聲」放在一起，謂兩書「兼主聲」，當然不無道理，不過容易造成後學誤以為「形聲」在前，「假借」在後的不必要誤會。倘若如此，則得不償失了。不論如何，段氏對「假借」義界的「本無其字」所作「詮釋」就是：

古文初作而文不備，乃以同聲為同義。（段玉裁，1999 版本：7）

言簡意賅，切中肯綮，《段注》不愧是許君之知音，嘉惠士林的著作。接著，段氏對「依聲託事」，對「令長是也」各作了一番解釋；他說：

託者，寄也。謂依傍同聲而寄於此，則凡事物之無字者皆得有所寄而有字，如：

漢人謂「縣令」曰「令」、「長」；縣萬戶以上為「令」，減萬戶為「長」。

「令」之本義「發號也」，「長」之本義「久遠也」，「縣令」、「縣長」本無字，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引申輾轉而為之，是謂「段借」。許獨舉「令」、「長」二字者，以「今」通「古」，謂如今漢之「縣令」、「縣長」字，即是也。（段玉裁，1999 版本：7）

如此一來，段氏對六書「假借」的定義已說解完畢，本來全文皆可結束，就此打住。唯段氏並未善罷干休，而繼續努力，好作解人呢！

參、段氏注「假借」之發明

像段氏如此偉大的學問家，面對古書上錯綜複雜的「假借」關係，勢必善加利用，借題發揮一番。他對「假借」的發明，可以從兩方面去看，一是整理出條例，一是提出「假借三變」。當然，整理條例，人人皆可為之，唯獨段氏一輩子精力都薈萃於《說文》之上，自然而然他所下的工夫既深，勢必所理會出來的條例，自是出人意表，獨樹一幟了。他以為許君表示「假借」的模式，分成三個層面加以分析，加以解說；究其項目則為：

- 一曰以為；
- 二曰古文以為；
- 三曰引經說假借。¹

在此之前，段氏在個別的「字」條下作了零星的注解，唯獨在此作了整體而全面的說明，使讀者具有整體之概念。這是清儒注解古書之一大突破，也為後學樹立了另外一座里程碑。首先，段氏對「以為」的說解；他說：

原夫段借放於古文「本無其字」之時，許書有言「以為」者，有言「古文以為」者，皆可薈萃舉之。以者，用也；能左右之曰「以」。

凡言「以為」者，用「彼」為「此」也。
如：

來，周所受瑞麥來麩也，而以為「行來」之「來」（段玉裁，1999 版本：32-33）；

烏，孝鳥也，而以為「烏呼」字（段玉裁，1999 版本：56）；

朋，古文「鳳」，神鳥也，而以為「朋黨」字（段玉裁，1999 版本：38-39）；

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也，而「人」以為僞（段玉裁，1999 版本：24）；

韋，相背也，而以為「皮革」（段玉裁，1999 版本：39）；

西，鳥在巢上也，而以為「東西」之「西」（段玉裁，1999 版本：4）。

言「以為」者凡六，是「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明證：本無「來往」字，取「來麥」字為之；及其久也，乃謂「來」為「來往」正字，而不知其本訓。

此許說「段借」之明文也。（段玉裁，1999 版本：7）

段氏從許書九千三百五十三個正篆中，尋尋覓覓，終於挑剔所有使用「以為」來表示「假借」的六個例子，它們就是「來」、「烏」、「朋」、「子」、「韋」、「西」是也。這不是熟悉許書，專心一意做許書功臣的人所能辦到的。唯獨段氏孜孜不倦，汲汲營營在這一方面下了苦功夫，才有這一番成績來。這非但是許君的功臣，也是後學的典範。

總之，段氏歸納出「以為」就是許君表示「本無其字」的「假借」的模式，也是段氏發明「假借」之第一個條例。

其次，段氏歸納出來許君表示「假借」的第二條例為「古文以為」；他說：

其云「古文以為」者：

¹ 依《段注》全文所概括而得者。

「洒」下云：古文以為「灑埽」字。(段玉裁，1999 版本：35)

「疋」下云：古文以為「詩大雅」字。(段玉裁，1999 版本：31-32)

「丂」下云：古文以為「巧」字。(段玉裁，1999 版本：30)

「叀」下云：古文以為「賢」字。(段玉裁，1999 版本：23)

「𣎵」下云：古文以為「魯衛」之「魯」字。(段玉裁，1999 版本：31)

「哥」下云：古文以為「歌」字。(段玉裁，1999 版本：31)

「詖」下云：古文以為「頗」字。(段玉裁，1999 版本：10)

「𠄎」下云：古文以為「覩」字。(段玉裁，

1999 版本：14)

「爰」下云：古文以為「車轅」字。(段玉裁，1999 版本：5-6)

「𠄎」下云：〈周書〉以為「討」字。(段玉裁，1999 版本：40)

此亦皆所謂「依聲託事」也。

而與「來」、「烏」、「朋」、「子」、「韋」、「西」六字不同者：

本有字而代之，與「本無字」有異。然或假借在先，製字在後，則假借之時，本無其字，非有二例。惟前六字則假借之後，終古未嘗製正字；後十字，則假借之後，遂有正字，為不同耳。(段玉裁，1999 版本：7)

依據段氏分辨許君所謂「以為」與「古文以為」之不同，試表示如下，俾供參考：

現在以為：本無其字假借

終古未造正字

例：來、烏、朋、子、韋、西

古文以為：本無其字假借

古文時代假借，例：

①洒②疋③丂④叀⑤𣎵⑥哥⑦詖⑧𠄎⑨爰⑩𠄎

非古文時代已為借義造正字

為借義造了正字，如：

①灑②雅③巧④賢⑤魯⑥歌⑦頗⑧覩⑨轅⑩討

時間

「借字」與「正字」兩者之間，究其前後之關係，可表示如下：

①洒————→①灑

②疋————→②雅

③丂————→③巧

④叀————→④賢

⑤𣎵————→⑤魯

⑥哥————→⑥歌

⑦詖————→⑦頗

⑧𠄎————→⑧覩

⑨爰————→⑨轅

⑩𠄎————→⑩討

凡此為「古文以為」與「以為」之異同者也。其同者，悉為「本無其字」之「假借」；

其不同者，「以為」不受「古文」之制約，所以終古都在假借，並未為「假借義」造正字；而「古文以為」之「以為」受到「古文」之制約，在「古文初作而文不備」的時代是「本無其字」之「假借」；唯過了「古文初作而文不備」的時代，造字者已為「假借義」造了正字；正如下表所示者：

- △借字——洒——→正字：灑
- △借字——疋——→正字：雅
- △借字——弓——→正字：巧
- △借字——叟——→正字：賢
- △借字——焱——→正字：魯
- △借字——哥——→正字：歌
- △借字——詖——→正字：頗
- △借字——罍——→正字：覩
- △借字——爰——→正字：轅
- △借字——斨——→正字：討²

即是其例。凡此種種都是段氏發明許君「古文以為」藉以說明古文初作而文不備的時代發生了假借，過了那個時代，則一一為「借字」造了「正字」，如此假借之模式就叫它做「古文以為」。這是段氏發明「假借」之第二個條例。

最後，段氏又發明了「引經說假借」之第三個條例；他說：

許書又有「引經說假借」者，如：

「斨」，人姓也，而引《商書》「無有作斨」，謂《鴻範》段「斨」為「好」也（段玉裁，1999 版本：4）；

「莫」，火不明也，而引《周書》「布重莫席」，釋云「蒻席也」，謂《顧命》段「莫」為「密」也（段玉裁，1999 版本：32）；

「聖」，古文「埜」，以土增大道上也，而引《唐書》「朕聖讒說殄行」，釋云「聖，疾惡也」，謂《堯典》段「聖」為「疾」也（段玉裁，1999 版本：31）；

「圜」，回行也，而引《商書》曰：「圜」，釋云「圜者，升雲半有半無」，謂《鴻範》段「圜」為「駱驛」也（段玉裁，1999 版本：11）；

「枯」，槩也，而引《夏書》「唯箇輅枯」，釋云「木名」，謂段「枯槩」之「枯」為「木名」也（段玉裁，1999 版本：37）；

此皆許僞經說段借。而亦由古文字少之故，故與云「古文以為」者，正是一例（段玉裁，1999 版本：7-8）。

依段氏說解，茲將「斨」、「莫」、「聖」、「圜」、「枯」五字之「正」、「借」現象，表列如下，以清眉目，俾供參考：

正字	斨	莫	聖	圜	枯
本義	人姓也	火不明也	以土增大道上也	回行也	枯槩也
借義	無有作斨 △	布重莫席 △	朕聖讒說殄行 △	駱驛也 △	唯箇輅枯 △
正字	好	密	疾	驛	木名
出處	商書·鴻範	周書·顧命	唐書·堯典	商書·鴻範	夏書·禹貢

凡此種種係段氏發明許君說「假借」之第三個條例是也。

² 餘詳上表所示者。

總之，許君作《說文解字》，而清儒·段氏為之作注，關於「本無其字」之「假借」上，尋尋覓覓，歸納成為條例者凡三：

- 一曰以為者；
- 二曰古文以為者；
- 三曰引經說假借者。

已如上述。凡此三種條例，不可謂不是段氏之發明，也是讀許書務必知曉之基本知識。凡欲治假借之說者所必知的規律，絕不可輕忽，而略之不言者。

段氏除了歸納出許書得出「假借」三條例之外，他從歷史變化法則上去找尋，終於得到了「假借三變」的新發現；他說：

- 大抵段借之始，始於「本無其字」；
- 及其後也，既有其字矣，而多為段借；
- 又其後也，且至後代譌字，亦得自冒於段借。

博綜古今，有此三變。(段玉裁，1999 版本：8)

此為研究許書最重要的一環——段氏「假借三變」。他並不是從平面地去看「假借現象」，或是「共時性」地去看「假借現象」，而是從歷史觀點切入，博綜古今，結果發現「假借」現象而得出「三變」的結論；概括他的說法，條列如下：

假借第一變——本「無」其字之假借，係「語言」與「文學」之假借；

假借第二變——本「有」其字之假借，係「文字」與「文字」之假借；

假借第三變——「譌字」亦得自冒於假借。

何謂本「無」其字之假借？段氏進一步地說明；他說：

- 以許書言之，本無「難易」二字，而以「難鳥」、「蜥易」之字為之，此所謂「無字」，

「依聲」者也。(段玉裁，1999 版本：8)

段氏針對本「無」其字的假借舉例說明：原本文字上並無「難」、「易」二字，也就是說造字者無法以象形來「象」，以指事來「指」，以會意來「會」，製造出一個「困難」的「難」字來，於是只得借用「難鳥」之「難」字來表示「困難」之「難」的意思。這就是「無字」、「依聲」的假借了。同理，「容易」的「易」字，造字者也無法用象形來「象」，用指事來「指」，用會意來「會」，製造出一個「容易」的「易」字來，於是只得借用「蜥易」之「易」字來示「容易」的「易」的意思。因此，「難」、「易」二字之例，即是本「無」其字「假借」的例證。

接著，段氏跳過「本有其字」之「假借」，而逕謂「譌字」亦得自冒「假借」之例子；他說：

至於經傳子史不用本字而好用段借字，此或古積傳，或轉寫變易，有不可知。而如許書，每字依形說其本義，其說解中必自用其本形本義之字，乃不至矛盾自陷，而今日有絕不可解者，如：

「𦉳」為「愁」，「憂」為「行和」，既畫然矣；而「愁」下不云「𦉳也」，云「憂也」；

「𦉳」為「窒」，「塞」為「隔」，既畫然矣；而「窒」下不云「𦉳也」，云「塞也」；

「但」為「裼」，「袒」為「衣縫解」，既畫然矣；而「裼」下不云「但也」，云「袒也」。

如此之類，在他書可以託言「段借」，在許書則必為轉寫「譌字」。(段玉裁，1999 版本：8)

段氏為「譌字」亦得自冒於「假借」，舉出許書中所常見的三個例證。

至於關於「本有其字」之「假借」，則於《段注》毫無交代，這對初學而言，豈不困惑已極。其實，善於讀段氏書者，勢必知

道，段氏已於上文交待清楚了，不是嗎？像「古文以為」之十例，「引經說假借」之五例，壹皆可以充作「本有其字」之「假借」的例證。學貴融會貫通，此即其著例。

肆、段氏注「假借」說評議

段氏在說解六書時，堅持師說，一一戴震的說法（戴震，1980 版本：71-75）一一：例如，他談到六書的次第時，完全承襲了戴氏「四體二用」之說（戴震，1980 版本，74-75），如此一來，他非得把「假借」與「轉注」二書網綁在一起不可；所以他說：

六書次第：鄭眾一一一象形，二會意，三轉注，四處事，五假借，六諧聲，所言非其敘；

劉歆、班固一一一象形，二象事，三象意，四象聲，五轉注，六假借，與許書大同小異。

要以劉、班、許所說為得其傳。

蓋有指事、象形，而後有會意、形聲，有是四者為「體」，而後有轉注、假借二者為「用」。戴先生曰：「六者之次第，出於自然」（戴震，1980 版本：75）是也。

學者不知「轉注」，則亦不知「假借」為何用矣！（段玉裁，1999 版本：6-7）

顯然地，段氏已承襲自其師戴先生之六書說，因此，他在說解六書時，自然而然地就受到他的制約，究其制約則有：一是完全接受了戴氏六書「四體二用」的說法，一是必須把「假借」與「轉注」二者網綁在一起。如此一來，自是會衍生出二個問題：一是先有「轉注」後有「假借」的問題，一是先有

「形聲」後有「假借」的問題。此二問題自是追究六書真相的絆腳石。此其一。

當然，段氏點出許君用「以為」、用「古文以為」二術語來指示讀者對假借發展史之流程所有區別，有所不同，是對的；也用「引經說假借」一語，來點出文字學與經學之對應關係，進而將文字學的知識應用在閱讀經學上，無疑的，這是段氏超越前人的地方，也是正確的。至於他以這些知識為基礎，進而提出「假借三變」的學說，自是石破天驚的大發明，這也必須肯定。不過，正因為他受到戴氏說之制約，在討論假借時，因有「假借」與「轉注」為「二用」的絆腳石在，因有先有「轉注」後有「假借」的絆腳石在，又有先有「形聲」後有「假借」的絆腳石在，終於約束了段氏更大的開展的空間。如此一來，他一方面說，假借發生的背景係基於「古文初作而文不備」的困境下，試問，既然有了四體之中的形聲，那來「文不備」呢？即此一問題去叩問段氏，段氏即已掉入矛盾自陷的泥沼之中，無法自拔了。這正好告誡我們：師承並沒有什麼不好，但如能推陳出新也許就會更好。

總之，在「四體二用」之框架之下，主張先有「體」後有「用」，當然會認為先有「形聲」之字，然後才会有「假借」；如此前提，與段氏所謂「古文初作而文不備」之說正好前後相矛盾。同時，衍生出來「形聲」一定是在「假借」的前面。一來一往，就造

成了後學不少的誤會。

伍、「假借」之背景一本「無」其「字」

過去談「假借」的人，往往受到許君的「文字障」，一直以為「本無其字」一語之關鍵詞是在「字」上面，於是一口咬定，這是「文字學」上的問題。如果作如是想，作如是觀，作如是說的話，自是畫地自限，難以解脫。其實，其關鍵詞應是落在「無」字上面。仔細推敲「本無其字」一語之設定，旨在告訴讀者，古人之所以需要有所謂的「假借」，正是自語言世界過渡到文字世界之過程中之一個重要的瓶頸，——語言中只有音、義，而無足夠文字字形可供使用的困境。將它譯成白話的話，那就是：只有語言上的「音」、「義」，而沒有「文字」可供人們使用的現象，就叫它做「本無其字」。這正是許君替「假借」之誕生，做了非常必要的背景說明。為了深究一下，這個背景說明，必須附帶地說一下，人類之於思想、語言、文字三者的進化史，是這樣子的：

△思想：一百萬年前——義：

		義
--	--	---

△語言：四十萬年前——音：

	音	義
--	---	---

△文字：八千年前——形：

形	音	義
---	---	---

（邱德修，1993）

比較而言，此三者之中，歷史越久，其內容愈豐富，情況愈複雜；歷史越淺，則其內容愈簡單，情況愈單純。人類想用簡單的、單純的文字，去解決豐富的、複雜的語言問題，往往就會顯露出事與願違，而造成了彼此的落差。像這種落差，遠在老子的時代，早已體會到了，職是之故，他才會說：

「道」（n.）可「道」（v.），非常「道」（n.）；

「名」（n.）可「名」（v.），非常「名」

（n.）。（朱謙之，1971：2）

第一句是指人類的「思想」而言，他說：人們的「思想」（即「道」）可用語言說出來，（第二個「道」字相當於英文的 talk）的話，已遠非人們心目中的那個「道」了。這正好說明了「思想」與「語言」的落差性，心裡想得多，能用語言表達出來的畢竟是腦海中想法之少數中的少數。如此一來一往，那麼，所「說」出來的部分，已非內心所「想」的那些「思想」了。同理，古曰「名」，今曰「字」（張爾岐，1978：31；段玉裁，1999：5），這是訓詁學上的常識。第二句是指「語言」中所表示的概念謂之的「名」，一旦用「文字」表述出來，（第二個「名」字，相當於英文的「word」）這就不是原來「語言」的全意。這正好告訴我們「語言」與「文字」之間落差性也是相差非常大的。想想看：用四十萬年以來所累積起來的「語言」想要如何去滿足表達百萬年來「思想」的需要呢？同理，用八千年以來所發展出來的「文字」，要如何能去滿足表達具有四十萬年歷史之「語言」的需要呢？自是像「思想」與「語言」之間的大落差，像「語言」與「文字」之間的大落差，永遠沒辦法做到的。老子只用了簡短的十二個字就具體而微地表示完畢，這不得不承認「文言文」的偉大力量。廿一世紀的我們，真不可小覷「文言文」莫大的魅力。不過，治思想史的人很少注意及此，所以不揣固陋，試為老子原意披露出來，不無野人獻曝之譏，敢請學者見諒。

了解了這個假借背景之後，再回過頭來看看許君所謂「本無其字」之意旨，也就爽朗多了，也就好懂得多了，也就明白得多了。

簡單地說：「語言」早已有了「音」和「義」，而造字者沒有辦法用「象形」來「象」，「指事」來「指」，「會意」來「會」，使語言中的這些「音」和「義」無法用文字完全呈現出來。像這種困境，就是「無」「字」的真正的面目了。更簡單地說：「本無其字」所指的是「語言」的問題，絕非「文字」的問題。如把這個前題弄清楚，以下「依聲」，「託事」自然而然地好講得多了。此其一。

進一步地說，「思想」只停止在「義」的階段，心有所想，無法形諸「語言」，自然無法達到口耳相傳，表情達意的欲望；³為了滿足這種欲意，於是人類進化了一一即生理而言，將原本是一上一下直排式的氣管和食道，終於把氣管降至食道同排並列的模式（這種進化過程：從出生嬰兒至一歲一再重演著），挪出既有空間，使口腔擁有更大的空間用來充作「共鳴箱」，遂促使人類具備發生喉、牙、舌、齒、唇五音的能力，具備了「五音」的能力，才有真正「語言」的出現。有了「語言」，如果沒有「文字」，只是短暫地滿足了將腦海中的思想口耳相傳，表情達意的需要，卻無法達到穿越時空，傳諸久遠的目的。於是人類又利用了「語言」的「音」與「義」，製造了「文」與「字」（許慎，1999版本：2）。有了「文」與「字」，才是人類文明史上最大的「大躍進」，才能把所想的，所說的，一五一十地完完整整地紀錄下來。如此一來，人類的「跨距」就顯現出越來越大了：過去「口耳相傳」的語言時代，只得用「語言」一代一代地慢慢地將人類的歷史、神話、文明一句一句地傳說下去（如荷馬史詩之前身就是口耳相傳的作品，又如俄屬中亞吉爾吉斯人有長達六個月才能用口耳相傳

表達完畢的歷史故事等等）。到了文字時代，人類可以將所有文明很清楚地超越時空之阻隔，同族相傳，或異族相傳；同地相傳，或異域相傳。如此偉大的「跨距」是神聖的，是空前的，結果八千年文字時代所累積的文明遠遠超過百萬年來所累積的人類文明，其真相就在這兒，其道理也正是在這兒。古人為了感謝「文字」之了不起的貢獻，於是設定黃帝史官倉頡為造字者，世世代代的用字子民，奉之為聖人，祭之以神明，其癥結正是在此。此其二。

基於斯二理，文字時代之來臨畢竟是人類文明史上最偉大的進步，不過，「本無其字」正好標幟著文字時代由「無聲字」邁入「有聲字」最重要之一環。從無字可以表示語言中的「音」與「義」，至用文字來標示語言中的「音」與「義」之過渡時期的一種困境，也是一種窘境，許君即以「本無其字」來表示它，藉以說明「假借」發生的背景。此其三。

當然，許君以「八字訣」來概括「六書」的義界，常常造成後學的誤會：總是認為它是「四字」一句，兩兩相對。傳統的說法是：「本無其字」是一回事，而「依聲託事」又是另外一回事。如此一來，自然不容易把「假借」說個清楚、講個明白。因為許君用「八字訣」來概括六書的定義，是當時韻語，為了方便人們的記憶而設（許慎，1999版本：4）。既然如此，許君自然而然地將六書複雜的意思壓縮在這很有限的八個字裡面，如今大家談「六書」的時候，自然不能死板板地，機械式地就其外貌兩兩相對的模式來說解它們，來理解它們；不然，就會吃上「誤會古人」的惡果。別的不談，就拿「假借」來說

3 表達是生物的共通欲望，像「花開」、「果紅」，是植物表達的欲望，像猩猩吼叫，鯨之歌聲是哺乳類動物表達的欲望。

吧，「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可以把它分解成為三大部分：

一曰本無其字——就是假借發生的背景說明；

二曰依聲——就是說「語言」與「文字」想要掛鉤；彼此互借，所必須跨過的門檻，所必須具備的條件；⁴

三曰託事——「假借」的目的地，「假借」的終點站，想要把語言上原本無字可供使役的困境窘況解決，讓人們有「文字」可以使用，就是把語言中的「音義」掛鉤，或寄託

在其具備「依傍同聲」關係的字形上。如此歷程就是「託事」。⁵

此其四。

我們從這四個角度來說明「假借」之緣起，係基於語言上有「音」有「義」，而造字者竟然無法用象形來「象」，用指事來「指」，用會意來「會」的困境。而這種困境尚未突破的階段，就名之為「本無其字」了。有了這種背景說明，才能彰顯出「假借」對於漢字發展史的重要性與關鍵性。

陸、「假借」之門檻—依聲

人類文明史中的文字發展史，無論古埃及，古巴比倫、古斐尼基都與漢字一樣，用了象形、用了指事、用了會意之後，即已發生了瓶頸，那就是說語言之複雜性、多樣性，無法用象形、指事、會意之造字法來滿足語言之實際需求，尤其是「文字」製造與「語言」實際需要之落差非常之大。如此供不應求的現象，一天無法解決，那末用文字來表示「語言」的效率自然也就無法圓達成。西方文字學家只好捨棄象形、指事、會意的造字法則，改弦更張，將既有文字濃縮成字母，而改用拼音的模式來滿足「語音」表達的實際需求，久而久之，西方的文字世界即成為「拼音文字」的天下了。

至於漢字因受限於漢藏語系（中國大百科全書編委，1994：155-158；〔英〕戴維·克里斯特爾《劍橋語言百科全書》中〈世界語言〉章，1995：440-510）「同音詞」太多的制約，無法像西方走向拼音文字的路線。只好因地制宜，就有限的「象形」、「指事」之「文」和有限的「會意」之「字」為基礎，

將它們作為再利用的打算。但是這種再利用並非漫無限制，漫無標準的，而是有其固定的門檻，有其必要條件。這種條件也就是許君所謂「依聲」，段氏界定解釋作「依傍同聲」（段玉裁，1999 版本：7）。這裡的「聲」非狹義之「聲、韻、調」之「聲」，而是廣義的「聲」，它包括了雙聲、疊韻、同音、對轉等方面，都是屬於所謂「依聲」的「聲」的範疇。它意謂著「語言世界」中的「音」與「文字世界」的「音」，只要有雙聲也好，只要有疊韻也好，只要有同音也好，只要有對轉也好，即可為「語言世界」與「文字世界」架設起一座橋樑，而這座橋樑是作為溝通「語言世界」與「文字世界」之用。如此一來，原本「語言」是一世界，「文字」是一世界，在這兩個不同世界，基於「依聲」的關係，搭起了一座互相系聯的重要的橋樑。換言之，也就是替「語言世界」，沒有文字可供使用的「語言世界」找到了出路，找到了「假借」的依據，所以許君用「依聲」一語，其中「依」字是用得巧，用得好。「語言」與「文

4 詳後文。

5 詳後文。

字」之間既然搭好了一座溝通的橋樑，自然而然地為「假借」一塗鋪設好既定「門檻」，有了既定「門檻」，當然「假借」也就不成問題了。

漢字「假借」與「拼音文字」不同之點：拼音文字將原有的象形、指事、會意濃縮成字母之後，原有的這些文字即已被「字母」所取代，那麼原有的文字即已被一一拋棄不用，殘酷地說，那些曾被利用的文字已在歷史溪流中載浮載沉，最後即為歷史長河所淹沒，為人所遺忘，成為「死文字」。至於漢字「假借」則與「拼音文字」截然不同，我們非但沒有把假借之後原有的文字加以廢棄不用，反而增加原有的文字的活動力與生命力，使之成為最有活動力、最健康的「活文字」。這是「拼音文字」與漢字「假借」最大的不同點，向來不被文字學家所留意的地方。直接了當地說：漢字「假借」是把原有文字擴大了使用層面，能夠滿足「語言世界」的需要。此外，又順理成章把漢字的原有形

體一一完整地保留下來。在這同時，也把「語言世界」的「音」和「義」一五一十，完完整整地嫁接到文字的形體之上，從「口頭語」直接轉換成「書面語」。像這種嫁接模式，像這種轉換效率，堪稱世界唯一，也堪稱世界第一。其最大的成就就是使「漢字」自「古」迄「今」，自「始」至「終」保持「方塊字」（Character）——它是有獨特個性的文字，也是舉世無雙的「象形」文字。關鍵點在於西方拼音文字消滅既有的文字形體再生為「拼音文字」，而漢字「假借」則是利用「依聲」的法則，巧妙地將「語言」轉換成為「文字」。這樣一來，無論對「語言」本身而言也好，無論對既有「文字」而言也好，都兩全其美，彼此雙贏的完滿結局。在當時，是把「口頭語」順利成功地切換成為「書面語」；在現在則是看到古人將「口頭語」儲存在「書面語」之完整而全面的「活化石」。誰說漢字「假借」不神奇？誰說漢字「假借」不美妙？

柒、「假借」之標的一託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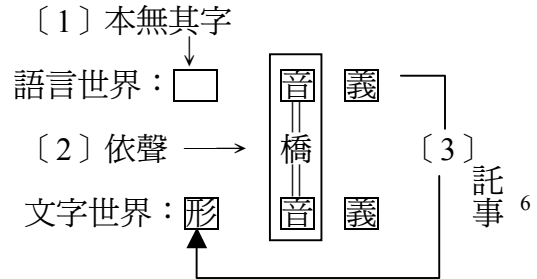
前面提過：「語言」最大的遺憾是無法突破「時」、「空」的限制：我現在在說解「假借」，隔壁教室聽不見，這是「語言」受限於空間，無法使更多的人聽見我的聲音；同時，除非錄音、錄影（古人無此設備），不然的話，我的話說完了，語言也隨即消失掉了。這是「語言」受到「時間」的制約。唯獨利用「文字」即可突破「語言」受到「時」、「空」之制約，可以傳諸久遠——放諸四海而皆準、歷經百世而不惑。但是造字者所造的象形文有限，所造的指事文有限，所造的會意字有限，像這些有限的文字，永遠滿足不了語言廣泛之需求。有鑑於此，會有利用「語言」的「音」與「文字」的「音」相同或相近的

關係，將「語言世界」與「文字世界」溝通起來，系聯起來，最終目的就是將「語言世界」的「音」與「義」寄託在原本極其有限的「象形」、「指事」、「會意」這些文字之上；遂使原本無文字可供使用「語言世界」的「音」與「義」達到有文字可供役使的目標。

簡單地說「假借」中的「託事」，所託何事？就是將「語言世界」的「音」與「義」寄託在既有文字的字形上面，使無文字可供使用的「語言世界」有了充分的「文字」可供使用。如此一來，漢字「假借」即已功德圓滿，達到「語言世界」的實際需求。原本四十萬年來的「語言世界」與八千年來的「文字世界」，彼此落差非常巨大，透過漢字「假

借」之後，使這種大落差，提升到平衡的局面。如此看來，漢字「假借」對解決「語言世界」的困境、的窘境，已是貢獻出很大的力量出來。在這同時，漢字「假借」非但解決了「語言世界」迫切需求的問題，而且將原有的文字也能因此完整保存下來，使它們依舊在人類文明史上佔有一席重要的地位；更重要的是維持「漢字字體」的完整性，健全性，使之在歷史之溪流中一一存活下來。這點是拼音文字所無法辦到的事。這是漢字文化的驕傲，也是漢字「假借」最大的貢獻。

據此可依許君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與「託事」之全部歷程，結合「語言世界」與「文字世界」之特質，表示如下，俾供參考：



捌、「假借字」奇遇記

凡透過「假借」之後的象形、指事之文，或會意之字，悉數稱作「被借字」。一般人講「假借」止於「某」借作「某義」，即告結束，未曾作過深入一層的探討。就像某某人結婚，喝完喜酒，也就告結束了。至於他們小兩口婚後如何，未曾究竟，是相同的。今天為了更進一步探索假借之結果，勢必緊盯著「被借字」跑，才能知道「被借字」的遭遇為如何，「假借」之後之效益夫復如何？不過像這種追蹤工作向來沒有人做過，發凡起例，發軔之始，不無艱辛困苦的地方，不無荊棘遍佈的地方，但是只要肯努力，必然可以克服得了的呢！

例一：「其」借作時間副詞「將」義時，即成為「被借字」；一個被借字同時必兼兩義，一是造字者所賦予之原始意義，那就是「本義」；另一是發生假借後所產生的新義，那就是「假借義」。「其」之本義為「畚箕」之「箕」，而借義則是「將來」、「將要」的「將」；如殷卜辭常云：

其雨？（郭沫若，1978-1982I：29867）其

毋雨？（郭沫若，1978-1982I：29870）

其有大雨？（郭沫若，1978-1982I：30011）

其遽大雨？（郭沫若，1978-1982I：30131）

意謂將會下雨嗎？將不會下雨嗎？將有大雨嗎？將遇大雨嗎？此四「其」字均用來表示假借義。如此一來，一個「其」字字形兼具有「本義」與「借義」之用，已是違背造字者最高指導原則「一字：一形、一音、一義」的特質。於是為區隔字之「本義」與「借義」，遂將原本象「畚箕」形之「𦉳」，寫作「𦉳」，以之表字之本義為「畚箕」義，而「𦉳」則停留在表示「借義」——將——的意思。唯造字者既已為「本義」造了一個嶄新的「𦉳」字，而用字者又把「將」的借義自「𦉳」形，嫁接在「𦉳」形上。如此一來，「𦉳」既有本義「畚箕」義，又有新借義「將」的意思在焉。為了區隔「本義」與「借義」，造字者只得再為「畚箕」義造了一個新字，於是以「被借字」——「𦉳」為基礎，而增「竹」旁為其形符，而造出了一個「箕」。從此以後，用字者以「其」表示時間副詞「將」義，而以「箕」表示名詞「畚箕」的意思。如此變化的結果，即成為我們所謂的「分別

6 此表為個人所獨創見，並未依傍前人。

詞三段變化」之一例，其演變次第為：

(一) 𠂔 → (二) 𠂔 → (三) 𠂔
(邱德修，2000：705-719)

例二：「麥子」的「麥」字本作「來」，象麥子有根、莖、葉、果實形，唯語言「行來」之「來」，無法為之造字，只得用「麥子」之「來」來表示「行來」之「來」，結果一個「來」字既有本義「麥子」義，又有借義「行來」義。正是違背了「一字：一形、一音、一義」的最高指導原則，於是造字增「夂」⁷旁為其形符，而造了一個「麥」字來表「行來」之「來」義。如此一來，「行來」義用「麥」字，「麥子」義用「來」字，楚河漢界，涇渭分明了。不過用字者不管造字者的理想，依舊用「來」字來表示「行來」之「來」義，反而用「行來」之本字本義的「麥」字來表示「來子」的「來」字。久而久之，約定俗成，造成定局：「麥子」本字「來」充作「行麥」之「麥」字用，而用「行麥」之本字「麥」來充作「來子」的「來」字用。如此顛鸞倒鳳，拿「來」字充作「借義」用的模式；一直治襲迄今，這就是段氏所謂「本無『來往』字，取『來麥』字為之，及其久也，乃謂『來』為『來往』正字，而不知其本訓」（段玉裁，1999：7）之來由了。

例三：甲骨文字「鳳」字作「𠂔」形（郭沫若，1978-1982：13331），上系鳳冠，中系鳳身，末系鳳羽多彩形。唯假借作「風雨」之「風」後，即成為「被借字」，為了與本義「神鳥」義有別，於是改象形之「鳳」為「从鳳，凡聲」的「𠂔」（郭沫若，1978-1982：30240）字成為借義「風雨」之「風」的專用字。唯用字者又用該字充作「鳳鳥」之「鳳」字，造字者為了區隔本義與借義，遂將「鳳鳥」之「鳳」，寫作「从鳥，凡聲」的「鳳」

字；至於「風雨」之「風」，則摘取「鳳鳥」身上的三個華羽置於「凡」下作「𠂔」形。依古文字慣例，从三作者可省作一，即使原字省成為「𠂔」形，至於小篆字中的「𠂔」譌為作「𠂔」形，即使該字變作「𠂔」形，因成為《說文》正篆「風雨」之「風」字。小篆作「𠂔」形，許君則據已譌變之形說義，云：

風，八風也。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闔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曰融風。从虫，凡聲。風動蟲生，故蟲八曰而匕。（段玉裁，1999 版本：6-7）

其實「風」字「凡」下原本像「鳳羽」形，由於譌變所致而與小篆「虫」字重疊，而有許君「从虫，凡聲」之說。古文字中「虫」即「蟲」，許君進而謂「風動蟲生，故蟲八曰而匕」之說法。事實上，許君據已譌變之形體，望文生訓，誠不足法。

例四：甲骨文「東」字象囊橐充滿，上下束縛形，即「重」之初文，因借作方向「東西」之「東」後，為與借義有別，遂於囊橐旁增人旁作「𠂔」形，其作「人」之直畫與「東」之直畫重疊於一處，即成為「𠂔」形，其中直筆可以增點，即成為「𠂔」形；而點可成為橫畫，即成為「𠂔」形；為了上下平衡，遂於字下增一橫畫，即成於「𠂔」，將其隸定即成為「重」字。（邱德修，2000：59-60）《說文·東部》云：

東，動也。从木。官溥說：從「日」在「木」中。（段玉裁，1999 版本：4）

又〈重部〉云：

重，厚也。从壬，東聲。（段玉裁，1999

7 「夂」象腳趾形，即「趾」之初文，倒止為「夂」，表示動作的方向。

版本：4)

表面上看來，似乎彼此互不相干涉，殊不知「東」與「重」同源，原來就是一家眷屬。許書之可貴，其說解「重」字形時云「从壬，東聲」，多多少少尚保存了「東」與「重」二字之間的蛛絲馬跡關係，即使是蛛絲馬跡也是彌足珍貴的。

例五：甲骨文「西」自象鳥巢形，即「栖」支初文；後來借作方位名「東西」之「西」後，為借意所專，遂為本義造本字增「木」旁作「栖」字，又後來以「妻」代「西」為其聲符，而成為「棲」字。《說文·西部》云：

西，鳥在巢上也。象形。日在西方而鳥西，故因以為「東西」之「西」。

棲，「西」或人人木妻。(段玉裁，1999 版本：4)

《段注》云：「凡許言『以為』者類此。後人不察，用其。」

借義，而廢其本義，乃不知『西』之本訓『鳥在巢』，『韋』之本訓『相背』，『朋』之本訓為『鳳』。逐末忘本，大者類是。微許君言之，烏能知之？」(段玉裁，1999 版本：4) 其說是也。

段氏又注「棲」字云：「蓋『从木，妻聲』也，从『妻』為聲，蓋製此篆之時，已分別『西』為『東西』，『棲』為『鳥在巢』，而其音皆近『妻』矣。《詩》『可以棲遲』，漢〈嚴發碑〉作『衡門西遲』；然則『雞棲于埘』，『雞棲于桀』，古本必作『雞西』；《論語》『為是棲棲』，古本亦必作『西西』。」(段玉裁，1999 版本：4) 其說甚是。

以上許說段注足以證成拙見為可信據者也。

例六一七：「北」為象兩人相背形，借作「南北」之「北」字用。造字者為了區隔「本義」與「借義」，為「本義」造本字，遂以這個被借字為基礎，增「肉」旁而作「背」字。唯「背」一字既可作動詞用，即為「負」義；亦可作名詞用，即為「背脊」義；為了區隔名動，造字者又以「背」字為基礎，增上「手」旁作「搯」字。如此一來，由「北」而「背」，由「背」而「搯」，即為「分別詞三段變化」之模式矣。試表列如下，俾供參考：

(一) 北 → (二) 背 (n.) → (三) 搯 (v.) (郭沫若，1978-1982：30011)

此第六例也。

類似情形則「有無」之「無」字，本象人兩手執全獸皮跳無形，為「跳舞」之「舞」的初文；其後也，借作「有無」之「無」義，遂為借義所專。造字者為了區隔「本義」與「借義」，以「無」字為基礎，增「舛」旁作「舞」字。唯「舞」字同時兼具名詞與動詞之用：作名詞用時，義為「舞者」；作動詞用時，義為「跳舞」。為了分別名、動之義的不同，造字者又以「舞」字為基礎，增「人」旁作「儻」字。於是作名詞時用「儻」字，作動詞用時作「舞」字。因而又符合了「分別詞三段變化」之例，試表列如下，俾供參考：

(一) 無 → (二) 舞 (v.) → (三) 儻 (n.) (郭沫若，1978-1982：30011)

此第七例也。

玖、結 論

綜上所論，試將「假借」段注意見枝分

節解，條分縷析，羅列如下，俾供參考：

一曰段氏對「假借」之發明有：

一、謂假借之發生係基於「古文初作而文不備」，其說至為明確。

二、謂說文表示假借之方式有：「以為」、「古文以為」、「引經說假借」，亦是言簡意賅，一語中的。

三、謂「假借三變」，自是發前人所未發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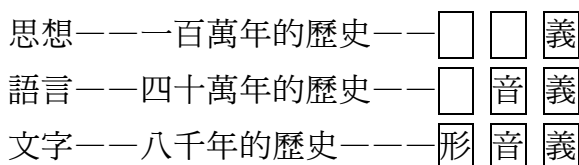
二曰段氏師承作戴氏，受其「四體二用」說之影響，遂受到局限，而生瑕疵之見：

一、謂「形聲」在前，「假借」在後；

二、謂「假借」兼主「聲」猶「形聲」也；

三、謂「假借」與「轉注」為「二用」，誤以為先有「轉注」然後才有「假借」。

三曰人類思想之進程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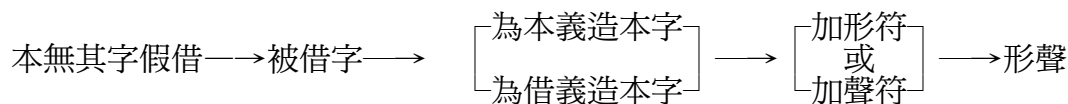


四曰許君「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分析為：

(一) 本無其字者——假借所以發生的背景說明；

(二) 依聲者——依傍同聲——假借的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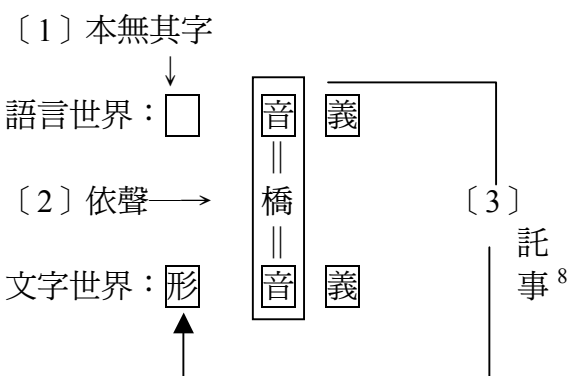
(三) 託事者——假借之標的——以同



總之，漢字如果沒有「假借」的話，就不可能誕生「形聲」之字。

聲為同義

五曰「本無其字」假借之公式為：



六曰「被借字」的奇遇記

本無其字假借一旦發生，那個用來肩負假借義的文字，就是「被借字」。一個「被借字」的遭遇往往會有種種不同的命運：

大體而言，或為本義造本字者，如𠂔 → 𠂔 → 𠂔；或為借義造本字者，如：來 → 麥；或同時為本義、借義造本字，如借「鳳凰」之「鳳」表示「風雨」之「風」，後為鳥名造了「鳳」字，為「八方風」名造了「風」字。

七曰：「假借」在前，「形聲」在後；有了「假借」之後，為了替本義造本字，或為了替借義造本字，以「被借字」為基礎，加上「形符」或「聲符」才會有「形聲」字之誕生。試表示如下，以清眉目：

8 此表為個人所獨創見，並未依傍前人。

參考文獻

- 中國百科全書編委會(編)(1994)。《語言文字百科全書》。中國百科全書出版社排印本。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譯)(1995)。〔英〕戴維·克里斯特爾著。《劍橋語言百科全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排印本。
- 邱德修(1990)。《文字學新譚(大學用書)》。合記書局排印本。
- 邱德修(1993)。《段氏假借說初探》。刊於中山大學《第一屆國際暨第三屆全國清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市。
- 邱德修(編)(2000)。《新訓詁學》。五南圖書公司排印本。
- 邱德修(2002)。《金文編·附錄》「俛」字考——兼論「東」與「重」的關係。刊於花蓮教育大學《第十三屆全國暨海峽兩岸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花蓮市。
- 郭沫若(主編)(1979~1982)。《甲骨文合集(全十三冊)》。中華書局景印本。
- 孫海波(編)(1975)。《甲骨文編》。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作者簡介

邱德修，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Teh-Shiou Chiu is a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Taichung County, Taiwan. E-mail: tschiu@pu.edu.tw

收稿日期：95.09.05

接受日期：96.07.02

The New Discovery of the DuanZhu Xin Jian

Teh-Shiou Chiu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Abstract

Duan Yu Chai , the great scholar during the period of Emperor Chien Lung and Emperor Chin, wrote a book called “Shuo Wen Jie Zi Zhu.” Many “borrowed words” have been found in this text. This researcher has been teaching Chinese classical characters for forty years, and believes that anyone who wants to really get the essence of “borrowed words” should have a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Duan’s theory.

The outline of this study is as follows: (1) foreword; (2) the explanation of borrowed words; (3) the invention of borrowed words; (4) commentaries on borrowed words; (5) the background of borrowed words—no characters at first; (6) the condition of borrowed words; (7) the target of borrowed words; (8) the promising situation of borrowed words; (9) conclusion.

Keywords: Duan Zhu, Jia chien, Xin Jian , ShuoWen Jie Zi, ShuoWen Jie Zi Zhu

